附件1

云南省科技计划项目验收流程图

15个工作日内再次提交申请

项目承担单位通过“省科技计划项目信息管理系统”，填报项目验收信息、提出验收申请（项目执行期满3个月内）

项目承担单位补充、完善验收材料

省科技厅项目分管业务部门或专业管理机构进行初审

未通过初审

整改完毕

通过初审

项目承担单位提交6份纸质材料

财政资金＜100万元项目

财政资金≥100万元项目

省科技厅服务窗口、专业管理机构、相应项目推荐部门或其他科技中介机构进行纸质材料形式审查

5个工作日内再次提交申请

省科技厅服务窗口、专业管理机构或其他科技中介机构进行纸质材料形式审查

不合格

出具整改通知

项目承担单位修改、补充验收材料

不合格

出具整改通知

合格；出具受理通知书

合格；出具受理通知书

按批次编报项目验收工作计划请示（每月前10个工作日）

省科技厅项目验收管理部门统筹印发项目验收工作计划并公示

财政资金≥200万元的重大科技项目

100万元≤财政资金＜200万元的项目

财政资金＜100万元的项目

云南省科技计划项目验收与绩效评价中心、专业管理机构、相应项目推荐部门或其他科技中介机构组织会议验收（财务验收同步进行）

云南省科技经费监管中心组织财务前置验收

云南省科技计划项目验收与绩效评价中心、专业管理机构或其他科技中介机构组织会议验收（财务验收同步进行）

不通过

通过

云南省科技计划项目验收与绩效评价中心、专业管理机构或其他科技中介机构组织实地考核验收

形成验收结论

项目承担单位3个月内整改

通过

不通过

整改通知

发放验收证书

办理成果登记

验收结果公示

未按时整改完毕或二次验收不通过

项目终止

验收材料整理归档，信息录入数据库